

99.12.21 檔 號：
存期限：



0990117871

總收文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馬思剛

電話：02-23565066

傳真：02-23566217

電子信箱：moil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90244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9920D0089179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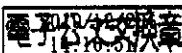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秘書長再詢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及同法條第2項規定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秘書長99年11月9日 (99) 秘台申肆字第099011487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所詢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，是否得免除同法條第2項之沒入一節，參酌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及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，上開但書規定係照法務部所提修正意見通過，經徵詢法務部以99年12月3日法律決字第0999051736號函復意見，本部同意大院認上開但書規定，係對已盡查證義務之受贈者，免除其未依限將政治獻金繳庫之罰鍰規定，惟對於該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，仍得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沒入之見解。
- 三、本部99年10月26日台內民字第0990200971號函說明三與本函解釋不符部分，停止適用。
- 四、檢附法務部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



廿
廿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張玉真
電話：231468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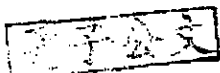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03日
發文字號：法律法字第0999051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監察院秘書長函詢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及同條第2項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99年11月18日台內民字第0990226988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本法乃為各種行政法律中關於行政罰之一般總則性規定，故於其他法律中如就行政罰之責任要件、裁處程序及其他適用法則另有特別規定者，自應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，為期明確，爰於本條但書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命其申報、存入專戶、繳交或補正；屆期不申報、存入專戶、繳交或補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：…四、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，餘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。但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…」，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前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7款或第10款所定之情事者，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惟前揭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免于處罰部分，似係



指該項序文所定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命其申報、存入專戶、繳交或補正；屆期不申報、存入專戶、繳交或補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」之處罰，於第2項沒入部分，似無免予處罰之規定。從而，是否得認依該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，即係免除第2項處罰，似有疑義。貴部為該法主管機關，如仍認為法律適用上係免除第2項處罰者，建議宜就上開疑義釐清敘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



內政部
法律事務司

內政部
法律事務司